

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并达到项目建设目标，根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省示范校建设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包括省财政投入资金、举办方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和其他投入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总体规划，分段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核”的原则，实行“学院统一规划、分类分项预算、年度收支平衡”的管理办法。

第四条 专项资金全部纳入学院总体预算，实行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二章 管理的组织机构和权限

第五条 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领导工作，学院成立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并下设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

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三位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各项目建设组负责人、学院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监察审计室主任担任。

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日常事务由财务处处长负责。办公室主要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统一管理，按建设项目设置明细账，分项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定期检查、专项报告。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的检查和监督，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是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最高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学院专项资金总体建设目标。
- （二）负责协调学院建设项目省财政专项资金的落实、举办方及行业企业投入资金的筹措。
- （三）负责审核学院专项资金的项目申请计划。
- （四）负责审定学院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子项目实施预算及预算调整方案。
- （五）监督学院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过程，确保资金安全，确保项目进度严格按照建设方案执行。
- （六）负责审核学院专项资金决算及绩效考核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建设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起草、汇总、编制，提请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有关部门审批。

- (二) 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总体和项目的控制。
- (三) 负责项目建设中省财政专项资金的申请，行业企业投入专项资金和举办方投入的资金落实。
- (四) 负责分配专项资金到各子项目，严格按照有关开支范围和标准控制各项支出，对专项资金单独设账进行会计核算。
- (五)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开支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合规性，保证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并对资金安全负责。
- (六) 保证专项资金的安全，做到专款专用；对专项资金支出事项实行会计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并接受各级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
- (七) 按时编制会计报表，上报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

第八条 凡获得项目批准立项的子项目，由各子项目负责人对资金实行审核，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同时有责任定期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领导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增加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确保专项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授权以下职能部门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学院财务处负责各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全程的指导、审核和绩效评估；监察审计室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和招标采购全程的审计监督。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和权限：经办人填报“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借支单或报销单”，附上报告说明资金的主要用途，一次性支出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以内的（不含5000元），由子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批；一次性支出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至30000元（不含30000元）的，由子项目负责人审核后，上报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副组长（或分管院长）进行审批；一次性支出金额在人民币30000元以上（含30000元）的，由子项目负责人、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副组长（或分管院长）审核后，上报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组长进行审批。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是学院学年度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院总体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确保收支平衡。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预算必须做到科学合理、数据准确详实，并按照已批复的建设项目要求，区分轻重缓急分项预算，提出项目年度建设预算建议控制数，经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经审核批准后，即成为预算执行的依据，具有约束力。各子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和预算控制数执行，一律不得超预算使用资金；经批准确定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及资金预算一般不得调整。如因客观原因造成建设内容变动，预算确需调整的，需按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流程（附件1）申报审批后，方可执行。所有的调整项目都必须符合示范院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财务法规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 各子项目负责人在年终必须根据主管部门决算的有关规定及省示

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的总体部署，及时准确上报年度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建设目标实现情况等，以便

财务部门及时向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及主管部门上报决算。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财务处按照项目专项资金学年度项目预算方案，根据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以及各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下达专项资金。在执行过程中严格依据有关开支范围、开支标准进行会计核算，对子项目的实施、资金的投向、学年度资金的调度安排实行全过程财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五条 省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重点专业实习实训条件建设、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改革；举办方投入资金和行业企业投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专业及专业群建设、办学体制机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办学基础环境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等。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一般的支出项目，按照学院现行的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开支中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学院制定的《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物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要经过招投标、集中采购等规范程序后方可办理列支手续。凡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属于学院的固定资产，各子建设项目及资产的管理和使用部门应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开支范围：

- （一）实验实训条件建设费：是指在建设过程中购置、调试、改造、维护实验实训设备以及相关实训制度建设、规范设计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环境装修及购置的仪器设备和所发生的交通费、材料费、差旅费和邮电费等支出。省财政专项资金只能用于购置省财政重点支持专业的实验实训设备和相关实训制度建设等支出。省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实验实训设备部分的经费一般不超过省财政专项资金总额的50%。
- （二）课程建设费：是指学院按照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要求，对学院重点建设专业进行教学研究，调整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发相应教材和教学课件等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发生的资料费、差旅费、办公费、邮电费和培训费等支出。
- （三）师资队伍建设费：是指学院用于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及“双师型”教师的培养、聘用及引进教师、聘请专家所需经费，主要包括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培训费、安置费、档案挂靠费等支出。省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培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以及从行业、企业聘用有丰富一线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省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一般不超过省财政专项资金总额的15%。
- （四）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支出外，其他与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相关的办学体制机制建设、育人体系与校园文化建设等非基建类建

设支出，主要包括发生的设备购置费、交通费、材料费、差旅费、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等开支。

(五)基本建设费：指为完成建设项目中基础设施建设而发生的基础土建费、装修安装工程费、周边环境装饰费、教学设备维护费等支出。

(六)项目管理费：是指在实施项目建设中所必须开支的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论证、评审、考核、验收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交通费、专家劳务费等。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按照“按项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需的各项费用。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各子项目应按照批准的预算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使用资金，不得突破预算。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审批标准和会计核算按国家法规及学院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用款单位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均须取得合法原始凭证。

第五章 专项资金决算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决算由学院财务处编制，项目实施学年度终了，学院财务处要根据省教育、财政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按照预算科目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各子项目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格式和内容向学院财务处报送子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决算报告要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决算报告要附文字说明，对专项资金的运作情况、特殊事项、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进行分析，并及时上报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各子项目应确保按期完成所下达预算指标的资金使用计划，如有特殊情况，未完成计划而剩余的部分经费，经批准后可结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建设计划完成后，预算额度如有结余，由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由各子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全程负责，定期向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各项目负责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副组长（或分管副院长）、主管财务院长要按批准的预算审批各项支出，要对所承担项目的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示范院校建设领导小组及学院财务、监察审计室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面监督，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做出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子项目建设期满，由各项目负责人对每个子项目进行验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完成情况的总体报告，全面阐述项目计划的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学院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各子项目达到的水平及取得的成果进行实地考察、验收和评估，并由审计部门按规定进行财务检查和资金审计。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以省教育、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方案和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绩效目标为考核依据，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结束，财务处要按照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将专项资金所有账户的凭证、账簿、报表和相关资料等整理归档，交学院档案馆保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省有关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不一致，以省有关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学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规定》、《资产管理办法》、《采购、付款业务的有关规定》等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